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相　對　人　盧癸源（原名：盧家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600,000元（二）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8年7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共計3,06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139,343元、42,5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

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義仁		653		79.35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235	義仁段653地號 鳳林一路7之64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一層：39.06 二層：53.49 三層：53.55 四層：33.17 屋頂突出物：5.71 騎樓：14.58 合計：199.56	陽台：7.35 平台：3.83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